

供气合同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产品	纯度	国标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5 版
高纯二氧化碳	≥99.99%	GB/T23938-2009
高纯氮气	≥99.999%	GB/T8979-2008
液氧	≥99.5%	中国药典 2025 版



二、甲方所购产品的结算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	气体压力	单价(含税)	年采购 预估量
1	医用氧 气态	瓶	3 升	≥99.5%	14.7MPa	36 元/瓶	10
		瓶	40 升	≥99.5%	14.7MPa	55 元/瓶	1480
2	高纯二 氧化碳	瓶	8 升	≥ 99.999%	6.1-6.2MP a	810 元/瓶	24
		瓶	40 升	≥ 99.999%	6.1-6.2MP a	860 元/瓶	24
3	液氮	升	升	≥ 99.999%		10 元/升	360
4	高纯氮	瓶	40 升	≥ 99.999%	14.7MPa	85 元/瓶	24
5	医用笑 气	瓶	40 升	≥99.99%		1250 元/瓶	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纯度	执行标准	备注	单价 (含税)	年采购预估量
1	医用液氧	吨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含运费	1590 元/吨	662 吨

1. 液氧运费及损耗结算约定

液氧运输免收运费，液氧结算基准单价：1590 元/吨。鉴于液氧在储存、输送、使用环节存在挥发、泄漏等合理损耗，约定如下：

(1) 按月统计液氧实际消耗量，实际消耗量每累计满 8 吨，给予 1 吨损耗气量补偿，费用结算仅按照 7 吨用量计收；

(2) 当月消耗量不足 8 吨的吨位，可结转至次月持续累计核算，累计核算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3) 本合同终止时，如累计结余消耗吨位尚未达到 8 吨补偿标准，则结余吨位按照合同约定液氧基准单价折算对应气量用于抵扣结算款项。所有损耗补偿仅限抵扣用气吨位，不折算、不兑付现金。

2. 瓶装气运费约定

瓶装气送货运费执行以下标准：单次送货瓶装气数量 10 瓶（含）以上，免收运费；单次送货数量不足 10 瓶，单次运费 200 元。

本条所指实际消耗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气体供应证、送货单据记载数量为准。

三、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8 号、北京市和平里医院供氧中心

附则：

1、乙方是首都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医用气体的公司，其产品全部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所需医用气体及液态产品及其它气体产品。

2、合同期内，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钢瓶的，钢瓶检验标准按国际 GB5099 执行；乙方负责本公司气瓶的日常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瓶体损坏或丢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坏部件或丢失瓶体的成本费用。

3.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甲方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气体供应证计数或送货三联单记载的上月用气数量进行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汇款或支票。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满一个月起,应当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双方核定的上月用气结算账单,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逾期交付账单、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合规完整的结算账单及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四、价格调整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调整供气价格,但应当提前90日向甲方送达书面调价通知。甲方收到调价通知后9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价格调整;双方尚未确认调价前,供气按照原合同价格执行,乙方应当正常持续配送:

- (1) 产品生产、运输、仓储等相关成本发生变动;
- (2) 市场行情变化导致产品甲乙关系发生改变。

乙方调整价格必须严格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书面通知程序,未按约定流程通知的,乙方无权单方面调整供气价格。若双方未能就价格调整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用气费用仍按照原价格结算。

五、送货要求

A、包装要求:产品信息明确,包装完好无破损,应适合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观、性能等安全。若产品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包装不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B、乙方应随产品交付产品出场检测合格证,产品COA等必要资料;随货务必有产品送货单,送货单注明甲方的订单号。若乙方不能随货提供相关资料,应提供电子版资料,以便满足甲方需求。

C、乙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产品有合法的代理或经销权利,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资格。

六、验收方式、验收标准以及接收方式

(一) 验收标准



A、初步验收：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发货清单对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由双方当场复核。

B、最终验收：产品验收入库后，甲方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异常，乙方应协助甲方确认问题，查找问题原因。若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

（二）接收方式：

A、合格入库：

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则视为合格，作为合格入库处理。若产品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退货、补货、换货；若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补货、换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B、退货：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未能达到合格入库标准且双方亦未达成让步接收协议，对

不合格部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作退货处理。做退货处理的，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C、补、换货：如乙方提供产品，经验收未达到合格入库标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进行补换货处理。补、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乙方：

A、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经与甲方确认后可用库存自备产品保证甲方使用；

B、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按时、按量提供合格的气体、液体产品，否则构成违约，向甲方支付当次供应产品总价格 30%的违约金；

C、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钢瓶不符合标准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D、乙方应按照双方每次沟通的时间按时交付，如逾期交付的，每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E、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已使用量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

A、甲方应按期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超过 30 天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B、甲方应按期支付货款，如逾期支付货款的，每日按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C、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已使用量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期限和理由，另一方应将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延长，所延长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相等。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A、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更改合同时，甲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之内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修改合同；

B、若其中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未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义务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也不得自己或允许任何第三人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A、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免除责任；

B、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采购合同的标的物用于合同规定范围以外，不得许可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协议；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参数、图纸、涉密资料等应



负有保密义务；

C、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所进行的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利用新的技术成果时，不得侵犯乙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利用研究技术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的效力

A、本合同包括正文和附则两部分，不得分割。

B、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C、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十四、其他约定的事项：

A、乙方应当具有生产、经营相关产品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充分合法的权利。

B、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时，应当明确告知相关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并提供书面资料。必要时应当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C、乙方确认，其向甲方供应的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其产品质量标准为工业级（固国内政策法规限制取消医疗认证）。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该等标准下的产品特性、用途限制及潜在风险。

D、乙方应当具有生产、经营相关产品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充分合法的权利。

E、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时，应当明确告知相关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并提供书面资料。必要时应当对需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84753256

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邮编: 101116

电话: 010-61538070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廉

政

合

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周英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联系电话：84753255



乙方（全称）：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马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联系电话：61538070

第一条 合同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合作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保护国家、集体和当



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作为主合同（合同名称：和平里医院胃镜室空调维修更换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所有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履约实施、款项支付、验收结算、售后维保等环节，双方工作人员及与项目相关的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三条 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相关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合作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保密的除外）。
2. 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风险防控



培训，明确相关岗位廉洁职责，公布内部监督举报渠道。

3. 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为获取非法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须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5. 配合对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廉政检查与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情况说明。

第四条 甲方特别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消费卡、股权、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

2.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或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占用乙方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资助。
4.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或以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财物。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协作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要求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产品。
6.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泄露项目涉密信息或商业秘密为个人或他人谋利。

第五条 乙方特别义务

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行贿或变相馈赠任何形式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股权、金融产品等，不得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



用，不得无偿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3. 不得安排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及亲属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等提供便利或资助。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款、质量标准、工程量计量、验收结果等核心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正常流程。

5.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不得按照甲方违规要求调整合同内容或规避管理程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甲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甲方单位存在管理失职的，需向乙方书面致歉并整改。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对应主合同金额的 20%），全额退还非法所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及本合同，取消乙方 1-3 年内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合作资格，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违约行为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且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廉政责任追究。

第七条 监督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监督，监督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裁定意见。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联系电话：84753255



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153807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维保单位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确保相关方人员和工作活动顺利进行，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 甲方对乙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告知场所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 甲方对乙方施工、维保过程中定期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甲方负责审批许可和条件审核。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十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必须在有效期，涉及到危险作业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报告发生在现场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进行事故调查和报告。

(二)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三)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确保现场配备必要的紧急救援设备和人员。

(四) 乙方应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预案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必要时向甲方寻求帮助。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202510786345



日期：2026 10.8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10.8

